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大學繁星推薦【體育班】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3年12月9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 二、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2 月 21 日招聯字第 1130000040 號函辦理。

貳、推薦委員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各專長項目教師(教練)代表、高三體育班導師，合計 9 名組成。

參、作業程序：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原則及程序。
- 三、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 四、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及確認推薦名單。
- 五、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

肆、推薦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及修習本校普通科體育班應屆畢業生。
- 二、本校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類學群。
- 三、參加學生需視「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採計學科項目，報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所得成績達推薦校系規定之檢定標準，且總級分不可為零分，未達前述規定者，不得參加校內推薦。
- 四、推薦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為「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至第五學期，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伍、成績上傳處理：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二、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本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定，按相關對應課程名稱，填入各學期相關科目成績欄位。
- 三、體育班在校期間體育單科成績計算方式：以該學期所開課之科目「體育」、「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加權平均計算成績，並填入各學期「體育」科目成績欄位。

陸、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推薦符合第七類學群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若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就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並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第七類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七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遴選標準以「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進行比序；若分數相同，則依當年度簡章規定再辦理同分參酌比序。
- 三、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知受推薦之同學報名，應於校內報名時間截止前將正式報名表及報名費繳至回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費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收取費用，逾時視同放棄。
- 四、獲推薦學生經第七類學群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柒、本要點經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